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18-044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存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2016 年 12 月，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基于《金融服务协议》，根据《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预计 2018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存放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不得超过 9,201.81 万元。

2. 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 10.1.3 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文彦、刘振彪、张建锋、朱岩回避表决，其他三名独立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 本次与财务公司发生的存款业务本金及相关利息金额合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冀东集团将回避表决。

5.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名称：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陈国高
3.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 B 座 2102
4.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8510086X

7.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除股票投资以外）；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除股票投资以外）；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公司于2013年9月26日经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3〕492号文批准开业，持有机构编码为L0181H211000001金融许可证；2015年11月20日，经北京银监局《北京银监局关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新增业务范围的批复》（京银监复〔2015〕756号）核准，财务公司新增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企业债和有价证券投资（固定收益类）业务资格；2016年12月23日，经北京银监局《北京银监局关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新增业务范围的批复》（京银监复〔2016〕738号）核准，财务公司新增委托投资（除股票投资以外）、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有价证券投资（除股票投资以外）好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

8. 实际控制人：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财务公司10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 关联关系：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冀东集团的控股股东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10. 财务状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 2,097,496.18 万元，净资产 357,228.56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59,129.69 万元，净利润 36,156.22 万元。（经审计）

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 1,756,725.58 万元，净资产 368,050.04 万元，2018 年 1 至 3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15,708.78 万元，净利润 10,821.48 万元。（未经审计）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利率，基于市场化的原则，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基准利率在法定范围内浮动，除符合前述标准外应不低于国有商业银行向本公司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最低利率。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已经于 2016 年 12 月与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

1. 服务内容

（1）存款服务；

（2）贷款服务；

（3）其他金融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将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要求，向其提供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保险代理；委托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等。

2. 定价原则与定价依据

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基于市场化的原则，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基准利率在法定范围内浮动，除符合前述标准外应不低于国有商业银行（国有独资的商业银行）向甲方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最低利率。

乙方向甲方提供贷款服务的贷款利率，基于市场化的原则，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贷款的基准利率在法定范围内浮动，除符合前述标准外应

不高于甲方在国有商业银行（国有独资的商业银行）取得的同期同档次的最高贷款利率。

乙方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向甲方收取的费用，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的标准收取。

3. 交易限额

存款服务：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存放在乙方的存款余额不得超过甲方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 5%且不超过甲方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货币资金总额的 50%。

4. 协议有效期

协议有效期 3 年，自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事项，存款利率不低于国有商业银行同期向本公司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最低利率。财务公司为合法存续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财务公司累计已发生的贷款总金额为零元，存款余额为 8,388.84 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董事会事前就公司向财务公司存款事项告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向财务公司存款，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资金需求，不存在利益转移，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财务公司为合法存续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司获取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国有商业银行向本公司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最低利率，拟发生的存款业务

是依照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开展的，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不会对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在财务公司办理存款业务。

2.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风险，维护资金安全，公司制定了《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风险处置预案》，风险防控措施有效；公司对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进行了解和评价，每半年提交一次《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风险评估客观。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开展存款金融服务业的风险可控。

3.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4. 本次关联交易额已经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九、备查文件

1.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6 日